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长余珍珠女士召集，由其担任会议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038.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6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4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624,846.75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837,896.47 元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105,786,950.28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86,392,442.80 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26,270,500.00 元（含税），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65,908,893.08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在《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2,68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537,000 元（含税），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合计增加股本 131,342,500

股，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94,027,500 股。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需求，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通过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合法方式的债务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申请抵押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不包括发行股票、可转债等需要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注册核准的融资方式），上述融资额度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彭义兴先生和副董事长雷凤莲女士审核并签署融资事项的相关协议、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通过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合法方式的债务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